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4: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公司章程原件且该章程文本为最后一次变更时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版本（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其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与章程中一致，无应当变更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无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现场询问，通过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门户网站核对）。

注：被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行政检查当年中出现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而被行政处罚两次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对于检查结果为“否”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对象及时对章程进行修改并向广播电视行政机关履行变更手续；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仍未改正的，移交文化行政执法机构立案处理。